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40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陳啟光代）

崔 浩 志（陳沼舟代）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蓆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謝 杰 士（王聰憲代）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何 九 江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林 志 仁

鄭 朝 宸

列席：

蘇 家 源（曾文生代）

一、**頒獎**：頒發稽查大隊副大隊長陳聰明及南港區清潔隊隊長謝杰士榮退紀念品。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39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9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接聽電話禮貌並加強為民服務。

(三) 政風室報告：為本局外勤清潔（分）隊加強資源回收物貯存管理措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各清潔區（分）隊資源回收物貯存管理，除考量裝設監視器及上鎖管制等措施外，請第三科製作警語提供各區隊張貼，防範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9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報告案內容修正後，再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1 年 7 月至 9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請修車廠及秘書室注意修車時機及報價問題，並要求同仁確實訪價或查價。

主席裁示：

1、洽悉，請修車廠及秘書室注意招標過程，對於超乎常理之維修應有警覺心。

2、對於老舊失去運轉功能之車輛，應循報廢程序處理，請第三科及修車廠檢討車輛報廢事宜。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9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報告案內容修正後，再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二科報告：101 年度第三季 (7-9 月)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消毒藥劑之領用要有明確紀錄，包括領用人、領用時間、用於何處等明細資料，建立完善的制度。

主席裁示：洽悉，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另對於登革熱防治表現良好同仁應及時簽報獎勵，以激勵認真工作同仁。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1 年 8 月份、9 月份溝泥 (土) 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局溝渠清疏成效良好、災害應變得宜獲各界肯定，請繼續保持。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 8、9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加強於非上班日之違規小廣告清除、取締告發，發揮走動管理精神，以有效遏止違規張貼小廣告及三角立牌廣告之情事。

(十)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9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報告案內容修正後，再併空氣品質

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一) 第五科報告：101 年 9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十二)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9 月分「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公文處理效率」及「平時公文檢核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局同仁處理市長信箱、1999 市民熱線等人民陳情案件，除了詳實回復處理情形外，在回復語句上應讓陳情民眾能感受到本局處理的誠意與熱誠，請研考小組研議改善，俾讓民眾有感及提高市民滿意度。

四、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10 月 6 日本府 101 年員工親子運動會，本局獲得精神總錦標第 3 名，感謝各單位同仁的積極參與。

主席裁示：洽悉，本次運動會同仁發揮團隊精神獲得佳績，值得嘉許，對於表現良好同仁請簽報獎勵。

(二) 吳副局長提示：

1、10 月 4 日本局於關渡一小段 96、97 地號上查扣一輛作業怪手及附近道路查扣一輛運土卡車，獎當其時，請第三科彙簽查扣辛勞有功人員獎勵。

2、為利爾後本局稽查人員查扣廢棄物清理法違法

(規)車輛、機具，請第三科蒐集中央環保署、環保警察及北投分局等單位研擬本局查扣違法車輛、機具標準作業程序，一個月內完成，以利執行。

主席裁示：

- 1、洽悉，依吳副局長提示辦理。
- 2、各區(分)隊勤務巡查時，除了注意環境清潔外，請調查轄區工地出土資料並建檔備查，請第一科協助提供本市工地資料，以利各區隊建檔用。
- 3、本局查扣保管之違法車輛，應注意車輛不得毀損、零件不得遺失、保持車輛隨時可以發動狀態，善盡保管之責。

(三) 府會聯絡人報告：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議員要求提供之資料，請各相關單位掌握時效依限送達，並建議單位主管親自向議員說明，以免總質詢時議員再度質詢。

主席裁示：洽悉，單位主管務必重視議員質詢議題，並慎重妥處。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辦理各項評比獲得殊榮之有功人員請簽報獎勵。
- (二) 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務必確實處理並積極追查污染源，且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以杜絕違法(規)情事再度發生。
- (三) 假如是市政府的事，各局處不得互相推諉，若查到要提出檢討報告，必要時簽報議處。

(四) 2016 世界設計之都之經費要透明。

(五) 各機關舉辦活動要知會主計處，經費一百萬以上的活動要陳報行銷小組。

六、局長指示事項

(一) 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完成後，務必要追查污染源並持續追蹤後續發展；請第三科研訂各區隊查察機制；各區隊隊長、分隊長要落實督導查核工作。

(二) 為防範假借合法整地行非法棄置之實，請各區分隊巡察轄區工地出土情形，從源頭管制；請第三科對於棄土清除、防止惡化等棄土問題，研議解決方法，請吳副局長督導。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